

第四章、結論：P2P 軟體定位與論壇發展的未來

P2P 軟體發展至今，歷經許多阻礙與轉變，其中最大的挑戰莫過於盜版傳輸的爭議，當然它帶來影響與問題總是相應而生的。過去曾發生這樣有趣的例子：為人熟知的網路通訊軟體—Skype，它的創始人 Niklas Zennström 和 Janus Friis，兩人曾是知名 P2P 軟體—KaZaA 的開發者，但是在浮現著作權的問題後，他們便退出 KaZaA 的研發，不久又以相似的技術，發展出現今的 Skype 軟體。從 KaZaA 轉戰到 Skype，他們不單證明 P2P 軟體的潛力，無形中也透露涉及著作權的巨大障礙，因此筆者在文中不時強調探討 P2P 軟體若沒一併將著作權納入考量，事實上，我們難以找出 P2P 軟體的未來可能，並且很可能忽視現有體制的力量，造成推測的結果總是與實際有些許出入。

除了上述所關切的軟體定位之外，另一個研究的焦點放在 P2P 場域的運作邏輯上，它涵括論壇與使用者之間彼此的交互作用。因而，第二章的部份主要處理 P2P 軟體的定位；第三章則從使用者的角度來詮釋他們使用軟體時的總總策略，在其策略的選擇與行使當中，便隱約透露身處其中的規範。至於結論，筆者則打算將先前遺漏的部份再加以補充，主要也是環繞在這兩點問題上。

4.1、P2P 中立與中性的不同

不同於先前研究的焦點，本文關切的是，**P2P 如何脫離著作權的管轄，而能獨立運行**。此問題回應到過去研究的重心，同時也是他們研究中不加思索的部份。其一是 P2P 軟體做為有利的傳輸媒介，預設它們對著作權的傷害是相當大的，諸如對唱片、軟體等的銷售，認為 P2P 軟體是處於優勢的位置，但是他們忽略著作權的反擊遠超乎想像，甚至能迫使 P2P 軟體轉為合法；其二則是認為 P2P 軟體是 Peer-to-peer 的對等軟體，使用者之間是自由無礙的，不過這種自由、平等，是指字面上的意義，還是技術上達到的自由對等，卻沒有更深入的說明，我們也難以從這些研究之中，找到 P2P 軟體的定位。

關於第一個研究的主題，研究者通常舉出兩點做為因應之道，要不加強產品的附加價值，或者是與 P2P 軟體合作，不過要達成這些目的有著實施上的困難。例如長久以來，唱片的價位不斷攀升無法讓消費者接受，成為助長盜版的下載與減少購買的因素之一，不過如何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使人們覺得高貴而不貴，其 know-how 並非十分明確，能否有效也不得而知了；至於第二個建議，P2P 軟體與業者合作的部份，則明顯忽略 P2P 軟體的定位問題，使研究者認為兩者合作是可行的，能彼此截長補短，造就雙贏的局面，但是若非跳脫定位問題，形成平起平坐的假象，輕視著作權對於 P2P 軟體的掌控，那麼敗兵之將的 P2P 軟體除了屈於著作權之下，要以什麼立場來與業者合作？從過去 Napster 所面臨著作權的危機，到近日被迫轉型的 ezPeer 與 Kuro，合作的契機仍舊事與願違，唯有向著作權靠攏，才有生存的空間。而第二個研究所關懷的焦點，同樣略過 P2P

軟體的定位問題，直覺抓取「P2P」的特徵來進行論述。不過，筆者在第二章分析 P2P 軟體的技術變革時，隨即點明 P2P 軟體的技術演進絕非一般大眾想像的順遂，仍在中心化與去中心化的技術之間遊移不定。

從國外 Napster 以及國內 ezPeer、Kuro 的轉型案例中，我們看到試圖在著作權的領域之中築起反著作權的防線是徒勞無功的。儘管新技術的問世，讓它們有機會向著作權叩關，奮戰的結果反替著作權樹立起不可侵害的威嚴。近來立法院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即是一個證據¹¹⁶，P2P 軟體的位置總是在著作權規則之中反抗，尚未走到規則之外。也因此，著作權領域之外的自由總是遲遲不肯到來。此次《著作權法》修正案的新聞裡提到，規定未經同意，意圖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等等，一旦涉及**侵權與營利**兩項要件，就觸犯到現今台灣的法律。而侵權與營利這兩點，正好是筆者論述 P2P 軟體自由上的焦點，也就是透過與此兩點劃清界線，P2P 軟體得到了**科技中立的保證**。不過這種自由的確立，又與人們對 P2P 軟體的評論不同，它沒有絲毫曖昧的色彩。

古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正如人們對 P2P 軟體的看法，它是中性的技術，好壞端看用途而定。但即使 P2P 軟體是中性的，好壞的用途卻落在軟體研發者的角色身上，能否發揮中性的特點，或者擺脫著作權的糾纏，這件事本身才是困難重重的。實際上，文中舉例被迫轉型的 P2P 軟體，則是具體又明確的失敗案例，它們所宣稱的中性技術並無法逃脫侵權的範圍。因為利用 P2P 技術間接從中謀利，無疑地，使它們的處境更加艱辛。我們也明白瞭解到，中性的技術與中立的立場之間存在的差距，並且中性只是意味著在立場上無關好壞，卻不能成為辯護其立場的說詞。當然，別忘了這種好壞的區別是由著作權而來，因而打算跳離著作權的掌控時，也須注意到著作權本身的立場。

儘管文中並未著重於法律上的解釋，但從技術性¹¹⁷的角度，著作權的作用界定授權與侵權的範圍，它是依循現有體制所產生的鮮明立場；那麼與著作權「相左」的自由軟體，立基在體制的層次時，也才能擁有相抗衡的對等地位。本文從這種「相左」的態度出發，在自由軟體的目標當中找到了一條可行的自由之路，這條道路經由自由軟體，達到無涉商業利益的成效。因而自由軟體的宣稱及立場同樣在 P2P 的自由軟體身上發酵，文中以中立來形容此立場上的不同，顯然它不同於技術上的中性，更迥異於著作權授權與否的好壞之別。由於自由軟體與商業軟體各有不同的脈絡，這也影響到 P2P 軟體的研發者，是處於什麼立場來開發軟體，以及軟體之後可能承受的結果。Napster 雖然在初期的灰色地帶爭得暫

¹¹⁶ 其新聞表示：目前提供點對點（P2P）下載服務的網路平台，例如雅虎奇摩、KKBox 是合法業者，都有取得相關著作權；但有些違法業者並未取得著作權就供網友下載音樂或電影檔案，並獲取利益，損害著作權人權益甚鉅，才會提出修法。

詳見：林諭林（2007.06.15），〈網路傳檔涉侵權營利 重罰 50 萬〉，中時電子報。2007 年 6 月 15 日取自中時電子報。〈<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614/4/fver.html>〉。

¹¹⁷ 在此，技術性並沒有涉及到技術（tech）的任何部份，而是指經由某些手段、方法來達到或回避某些限制及目的。

時歇腳之地，但仍不敵著作權而敗陣下來。唯有與著作權劃分，甚至與侵權與營利關係的斷裂，才能跨越這道界限。

在此前提下，自由軟體提供我們另一種思考的途徑，它不必然與侵權扯上關係，亦不必屈從著作權的規則，而能保有自己的一片天地。自由軟體替 P2P 軟體開啓一扇大門，在確立 P2P 軟體的位置之後，依循軟體發展而來的關係將能更加穩固，包括使用其軟體的用戶，能夠維持長期的使用習慣，有機會培養出較具規模的討論社群，而其中的使用者與論壇部份也成為筆者另一個關切的問題。

最後，我們須留意到，自由軟體並非是思索 P2P 軟體發展的唯一可能。諸如，自由軟體與開放源碼組織（Open Source Initiative, OSI）的論戰，爭執於不同理念的開放原始碼軟體，其背景脈絡相當複雜，非三言二語能說明白，並且立場上的差異使它們與著作權之間的關係也有所不同。而筆者則選取自由軟體做為最佳的範例，來說明 P2P 軟體的自由之路，有人說：「開放源碼是一種開發軟體的方法論；自由軟體則是社會運動。」¹¹⁸對於 P2P 軟體這類新興技術的應用，自由軟體將能給予它更具威脅性的力量。

4.2、何去何從的 P2P 論壇

除了 P2P 軟體的定位問題之外，本文另一個重點在於分析與軟體相關的論壇及使用者，雖然文中的分析是以使用者為主軸，但仍配合論壇方面的規則進行兩者的比較，因而，使用者乍看來毫無意義的行動邏輯，找到理解他們的可能。當然，若要達到完善的分析尚有許多困難之處，有些現象及資料無法有系統的納入先前的分析當中，筆者在此將做些補充說明。

台灣 ed2k 論壇在進站面畫中寫著：「xxxxx, 花點時間來撰寫文章. :)。得到的不只是鮮花獎金，更貴重的是大家彼此間的互動！」這段話中隱含的信念，使我們想起台灣初期在推廣 P2P 軟體時所追求的目標，相較於現今在乎人氣、下載資訊與會員人數的 P2P 論壇，這個老字號的 P2P 論壇卻顯得更有人情味。不論是何種論壇，它們總是希望能讓使用者對論壇產生認同與依賴感，使論壇能持續壯大並能吸引他人的加入，然而如何產生是個難題。因為使用者常以下載做為使用的目的，這種傾向往往造成論壇的下載資源匱乏時，使用者將一哄而散；或者做個十足的潛水員，參加論壇只為了取得下載的資訊，並不參與討論。這些因素不僅讓許多 P2P 論壇投其所好，紛紛以提供下載資訊做為活絡論壇的主要手段，也成為論壇培養情感與凝聚力時的一大阻礙。為了持續滿足使用者，對下載資訊的強調固然不失為一個辦法，但論壇也必須承擔使用者為了下載資訊而離去的風險。如此一來，下載資訊猶如一把雙面刃，能利用來擴張影響力，但也可能

¹¹⁸ 自由軟體，不只是開放源碼。2007 年 5 月 18 日取自自由軟體基金會。<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software-for-freedom.zh-tw.html>>.

毀了自己。

當然，在著重下載資訊的風潮下，這些論壇清楚知道須要在其他方面加強使用者的依賴，因此論壇當中幾乎都附加許多主題的討論版，不管是使用者遇到下載上的問題或是電腦使用等問題，都可以找到相關的討論版發言詢問，以期增加使用者在下載檔案之外的功能目的。不過，任何方式對於論壇來說，與使用者維持長期的穩定關係是必要的，這樣較為容易對既有論壇產生認同以及依賴，就如台灣 ed2k 論壇在經歷許多風風雨雨之後，還能得到一定會員數量的支援，多年的經營功不可沒。儘管對於追逐下載資訊的使用者而言，台灣 ed2k 論壇的風格無法吸引他們的注意，甚至在眾多的論壇當中脫穎而出，但論壇本身的走向也豐富了現有的 P2P 環境，使得我們在觀察 P2P 論壇時，更加留心這些與眾不同之處。

提到現今的 P2P 環境裡，論壇雖然是使用者主要的出沒之地，但在論壇之外，仍有其他重要的下載管道，它們將下載與討論兩者分離，是專門提供下載資訊的網站，不須加入便可以取得下載資訊，使用者可以自由選擇。諸如對岸的動漫花園資源網，以張貼卡通動畫、日劇、遊戲與上述相關的音樂下載，提供大量的 BT 種子；而對岸另一個 VeryCD 的網站主要是整理 eMule 的下載資訊，詳細介紹每個檔案的內容、評論等等，使用者一樣不用加入即可下載；在國外也有類似的網站存在，如 D-Addicts 專門提供日、韓、台等亞洲國家在戲劇與綜藝節目方面的下載資訊。不過在台灣以論壇為主，這類型的網站幾乎不存在，當然有可能是台灣的法律環境使然，也或許是經由網路依舊可以得知相關的下載資訊，因此沒有太多的生存空間。與單純的下載相較，混合著下載與討論的 P2P 論壇，探討使用者的互動，其行為模式自然也就複雜許多了。

雖然 P2P 論壇做為一個社群而言，並非十分特別，然而從網友 Edgard Wu 在辛蒂摩兒所發表的感言中，我們發覺，論壇可以展現使用者彼此討論互動的獨特性，它們具有在地化的特質，也足以表示 P2P 軟體在台灣發展的意義：

已經在工作的我，有能力為辛蒂貢獻

當對辛蒂的感情到達到一種程度，特別是在失去辛蒂後的現在，要我貢獻我是不會遲疑的。我相信很多人有一樣的想法，只是站長有自己的原則，不願意接受貢獻，我們也沒法勉強。學長問我辛蒂是什麼，我說是 p2p forum，從大陸工作回來的學長告訴我說這種論壇大陸有一堆

我說我知道，但是那不是台灣

學長說 p2p 跟國家有什麼關係？

我回答說沒關係（特別是現階段我們對大陸的頻寬是入超...），但是大陸人的口味跟台灣人的口味就不一樣，語系不一樣，軟體也不一樣，就連同樣的專輯也會不一樣（真的..有些同名專輯大陸收錄的歌就和台灣不一樣，我遇過的都是有一首不一樣）

下載和分享無國界，但是"討論"的時候就有太多因素有差別

期待辛蒂的復站，哪天站長想通了願意開放捐款，我也會貢獻出我的微薄之力¹¹⁹（粗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4.3、語末

當筆者決定研究 P2P 的下載軟體時，最好奇的部份是人們如何得知這些資訊，以及資訊傳遞、散佈的方式，然而無形的資訊在網路中流竄，很難掌握它們的形蹤，因此將資訊流動的問題，轉化為什麼因素促進使用者四處傳播資訊的動機。問題的延伸讓筆者進一步去思考使用者取得資訊的管道，以及在各個不同的管道中，使用者須藉由何種方式與步驟來獲得資訊，基於這些層面的考量，構成研究的雛型，也讓筆者發覺，光是觀察單一研究對象，皆難以呈現資訊流動的樣貌，於是擴大研究的範圍成為較為完善的選擇，在這個脈絡之下，心裡逐漸浮現借用 Bourdieu 場域理論來詮釋想法。

藉由場域理論確實能達到全面性地觀察，甚至在不同情境因素的比較下，我們更能掌握結構面的限制，或是施為者在行動面的策略，而找出場域中的習癖與資本，如同 Bourdieu 在回應他對場域理論的概念定義時所言：「更確切的說，這是須時常提醒留心的事：概念所持的定義與系統中的概念沒什麼不同，目的是使它們以系統的方式能發揮經驗觀察的作用。諸如談到習癖、場域與資本，它們可以被定義，但只有在它們所構成的理論系統裡面，而非在孤立的情況中來界定它們。（Bourdieu & Wacquant, 1992: 96）」他認為概念不能單獨地解釋，須將彼此影響的概念以關係性的角度來處理，使我們在詮釋概念的同時，仍要考量其他左右概念的條件，而能在不同的理論系統裡建立起概念的意涵，這部份是筆者認為應用場域論理，將能與筆者的研究目的相互契合。

不過，場域理論帶來的優點，同樣也伴隨著理論預設的限制，像是 P2P 的下載軟體能否成為一個場域？或者，下載的資訊是否成為人人爭奪的資本等，都是急待處理的問題。文中花了相當多的心力來說明 P2P 軟體如何成為獨立運行的場域，並且結合資料時，一面列舉 Bourdieu 描寫場域獨立的關鍵時刻，這些段落是筆者認為場域出現不可或缺的過程，也同時是 P2P 下載軟體擺脫著作權控制所須面臨的情況，因此才決定將兩者的資料相互穿插在一起，但是寫作的方式是否會過於突兀，造成邏輯上不斷跳動，而使文章增加閱讀上的困擾，這部份的缺憾可能是當初筆者始料未及之處。另外關於下載資訊的爭奪，或許會有人追問下載資訊如何成為大家爭相奪取的對象呢？在本文中，很少解釋到這個問題，而筆者透過經驗資料的蒐集後，多少預設使用 P2P 下載軟體與下載資訊的取得脫離不了關係，也因此順理成章將兩者銜接起來，並且由於論壇制定的發文規則以及會員制度等等，替這些資訊埋下競爭的要素。還有一點須補充的，以往我們

¹¹⁹ 辛蒂摩兒 關站公告。2007 年 8 月 7 日取自辛蒂摩兒 blog。<
<http://cyndimoore.spaces.live.com/blog/cns!656F9EE31C87CFC8!747.entry#comment>>.

使用網際網路的經驗，有時會認為獲取網路資訊的門檻並不高，甚至到沒有限制的地步，這種刻板印象也影響到我們在思考下載資訊的問題，它有無限制、能否被爭奪呢？對於此類觀點，並非全然正確。Bauman（1988）在《自由》裡提到自由背後總有許多的預設限制，但是這些種種阻礙，卻是在宣稱擁有自由時不曾公開明示的，而 Bauman 的看法也正是說明網路中取得資訊的刻板印象，例如，網路的無遠弗屆雖然允許人們能夠四處遨遊，不過網頁中的語言則成爲人們使用時，一種隱性的過濾條件，一旦不懂得國外語言，自然在篩選資訊的當下，將其排除在外。下載資訊的取得也是如此，取得下載資訊的「眉角」並不像網路中的資訊那般簡單，在訪談中，受訪者表現出從容不迫的模樣，然而內行人的門道，在看熱鬧的外行人眼裡，儘管相當平淡無奇，須留意我們在探討這些訪談資料的同時，已經進入他們的世界裡，限制的門檻早在閱讀的跨越之中，消聲匿跡。

從論壇到場域的角度來探討 P2P 軟體的使用，不單是研究範圍的擴大，還包括能呈現使用者跨論壇的參與，這部份有時是過去虛擬社群的研究難以詮釋的，好比在多個論壇之間文章的流動，只要論壇沒有重覆即可，但是使用者在不同論壇之間的活動，殊難斷言他們算是參與同個社群，亦或同屬性的社群？此外，我們是否會不小心用明確的疆界思考來看待網路中匯集的無形群體，導致以管窺天等等，這些問題雖不是研究探討的焦點，卻是心裡一直存在的困擾，藉由場域理論即是想越過此一癥結，來達到研究上的目的。不過，場域的模糊概念也造成應用上的諸多阻礙，這些缺點也無須筆者多加贅述，留待他人能運用更適宜的觀點，來分析我們所忽略的部份。